附件1

**福建省中央华侨事务预算专项**

**经费使用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2022年侨家乐﹒福建省华侨美食风情文化节活动三明宁化专场

项目类型： \_\_ 文化交流活动\_\_\_\_\_\_\_

承办单位： \_\_\_ 三明市宁化县侨联\_\_\_\_\_\_\_\_\_\_\_

申报单位： \_\_\_ 三明市侨联\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申报时间： \_\_\_ 2022年3月16日\_\_\_\_\_\_\_\_\_\_\_\_\_\_\_\_\_\_

福建省归国华侨联合会制

2021年5月

|  |  |  |  |
| --- | --- | --- | --- |
| 项目联系人 | 张鸿飞 | 联系电话（手机） | 13860567809 |
| 工作单位 | 宁化县侨联 |
| 项目总经费 | 45万元 |
| 承办所需经费 | 34.90万元 |
| 项目申请理由及项目主要内容 | 根据闽侨联〔2021〕44号文件精神,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闽、来明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省、市党代会精神，以2022年侨家乐·福建省华侨美食风情文化节活动为载体，紧紧围绕三明“一区六城”建设，大力弘扬华侨爱国爱乡精神，依托三明市宁化县生态文化旅游资源、客家文化资源、名人文化资源和华侨资源，采取“1+N”活动模式，积极探索以侨文化特色为主题、以华侨美食风情文化为支点，以“侨家乐”为品牌的华侨美食风情文化节三明宁化专场活动，为助推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超越和乡村振兴贡献侨界力量。**项目主要内容：**2022年侨家乐•福建省华侨美食风情文化节活动三明宁化专场。包括以下活动：1.东南亚美食节；2.闽籍侨胞百年爱国故事图片展（41名华侨小英雄）；3.文旅项目招商推介——蛟湖黄慎文化园开发利用推介；4.东南亚风情文艺表演；5.丛林藏宝、射箭比赛、篝火晚会等。 |
| 项目总体目标及分阶段实施计划 | **项目总体目标：**探索以侨文化特色为主题、以华侨美食风情文化为支点，以“侨家乐”为品牌的文化旅游系列活动，打造侨联工作服务三明乡村振兴的创新点、融合点与增长点，逐步展现三明特色产业发展、跨域民间文化交流、辐射文旅经贸合作、侨界群众增收创业的“文化节”四大平台功能，发挥侨胞爱国爱乡崇尚乡土文化的优良传统，助力乡村振兴，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实施计划：****一、报到及篝火晚会**1.时间：5月28日15:00—18:00报到；20:00—21:00举办篝火晚会；2.地点：宁化县天鹅大酒店。**二、主场活动**（东南亚风情演出及活动开幕、“41名华侨小英雄”主题展、包粽子比赛和制作印尼糕点体验等）1.时间：2022年5月29日；2.地点：宁化县湖村镇蛟湖黄慎文化园；3.展位分类及数量（美食区）：东南亚美食展位40个，特产展销20个；4.闽籍侨胞百年爱国故事图片展（“41名华侨小英雄”主题展）。**三、配套活动**（文旅项目招商推介——蛟湖黄慎文化园开发利用推介以及东南亚风情文艺表演、丛林寻宝、射箭、写生等）1.时间：2022年5月29日—5月30日；2.地点：宁化县天鹅洞大酒店（招商）、宁化县湖村镇蛟湖黄慎文化园；3.参加对象:在明海外及港澳台重点人士；**四、华侨元素宣传：**通过新媒体扩大宣传及影响。 |
| 项目总体目标及分阶段实施计划 | 根据2022年2月15日福建省侨联《关于下发使用中央华侨事务预算专项经费筹办“侨家乐﹒福建省华侨美食风情文化节”相关工作指引的通知》和2022年3月10日福建省侨联基层建设部下发的《关于使用中央华侨事务专项经费筹办“文化节”活动的补充通知》精神，规范专项经费使用范围。现就活动所需经费预算如下：**一、会场布展布置214910元**1.现场氛围布置：30030元2.制作活动现场展示项目简介牌标示牌引导牌等47200元3.租用LED显示屏、音响、演示道具等39400元4.租用会场展位的标摊展柜、桌椅、篷盖及辅具等98280元**二、开展配套活动27080元**1.文艺演出活动（租用演出服装、道具等）17080元2.引资引才项目推介对接会5000元3.包粽子比赛和印尼糕点制作互动的场地布置等5000元**三、华侨元素宣传87000元**1.举行闽籍侨胞百年爱国故事图片展（41位华侨小英雄）45000元2.编印活动宣传单、纪念手册图册3000元3.拍摄制作活动现场视频、宣传介绍短片6000元4.广电媒体合作、新闻采访报道、抖音现场连线直播等33000元**四、有关接待工作20000元**1.接待参加活动重点人士等的交通安排5000元2.接待参加活动重点人士的工作餐叙15000元**以上预算合计：348990元**注：1.第一项和第二项中的文艺演出活动计划通过政府招投标委托第三方办理，第二项中的招商推介会和第四项有关接待工作由侨联直接办理，第三项中的41位华侨小英雄展由三明市摄影协会办理，第三项中的宣传报道等由宁化县融媒体中心办理。2.以上预算的清单详见活动预算单。3.场地平整、射箭比赛、丛林藏宝、美食品尝等项目及其他不可预计费用预计10万元由湖村镇人民政府自筹。 |

|  |  |
| --- | --- |
| 承办单位意见 | （盖章）20 　年　月　日 |
| 申报单位意见 |  （盖章） 20 　年　月　日 |
| 批准单位意见 | 负责人：  20 　年　月　日 |

备 注：

1.项目申报内容要按照该项目的有关标准或要求填报。

2.承办单位为申报单位的下级侨联。

 3.批准单位根据权限为申报单位的上级侨联，产业扶贫项目为省侨联。

 4.项目申报表各印制一式4份，承办、申报、批准单位各留存1份，经费报销单位1份。